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志文等間請求撤銷買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告以被告巫志文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45 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且將其名下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○ ○號土地出售予被告洪○○、趙○○，被告巫志文所為買賣之有償行為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原告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105,045 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,04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